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3〕19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金融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部门、各中心、各直属事企事业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航空基地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3年6月6日

（联系人：孙小伟 电话：15002990818）

阎良区（航空基地）金融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阎良区财政局 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	2
1.5 工作原则.....	3
1.6 预案体系.....	4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4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4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6
2.3 成员单位职责.....	7
2.4 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机构职责.....	11
2.5 现场处置工作组职责.....	11
3 监测预警.....	13
3.1 风险监测.....	13
3.2 风险评估.....	14
3.3 风险防范.....	14
3.4 预警响应.....	14
4 应急处置.....	15
4.1 信息报送.....	15
4.2 先期处置.....	18

4.3 应急启动.....	18
4.4 协调联动.....	20
4.5 处置措施.....	20
4.6 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22
4.7 应急结束.....	22
4.8 后期处置.....	23
5 应急保障.....	23
5.1 通信保障.....	24
5.2 文电、技术保障.....	24
5.3 安全保障.....	24
5.4 人力资源保障.....	24
5.5 经费保障.....	24
5.6 培训宣教.....	25
6 预案管理.....	25
6.1 预案编制.....	25
6.2 预案演练.....	25
6.3 预案备案.....	26
6.4 预案修订.....	26
7 附则.....	26
7.1 术语说明.....	26
7.2 预案解释与实施.....	28
附件 1.....	29

附件 2.....	31
附件 3.....	32
附件 4.....	33
附件 5.....	34
附件 6-1.....	36
附件 6-2.....	37
附件 6-3.....	38
附件 7.....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有效防范、依法稳妥化解各类金融风险，明确有关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职责和分工，确保发生金融突发事件后，能够快速反应、科学应对，最大程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切实维护全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金融媒介、金融市场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等金融业态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本区金融安全与稳定，需要本区立即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主要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 由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舆情风险引发的危及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2)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危及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3) 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危害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4) 因国际发生重大事件，周边地区爆发冲突、战争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变更，金融业重大事项变更，失实报道使得金融机构或组织声誉受损等引发的严重危害本区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5) 其他影响金融安全与稳定运行的突发事件。

对发生在其他地区但对阎良区产生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

根据《西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金融突发事件按照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阎良区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沿用西安市的分级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达到一般

级别的金融突发事件：（1）本区某一金融机构或金融行业局部出现，并可能在该机构内部或行业内小范围扩大的，但未造成全区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2）所涉及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能独立应对，不需要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统称为一般级别以下的金融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底线思维，在金融突发事件中，以稳定金融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金融安全保障能力。

（2）坚持各级协同，属地管控。加强与国家、省市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协同合作，构建分级负责、分类处置、反应灵敏、协同高效的金融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在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相关责任，做好本领域内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3）坚持资源整合，协调联动。按照资源整合和有效联动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效整合，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强协同联动，稳妥化解处置金融风险，实现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协同配合。

（4）坚持预防为先，强化监测。建立和完善持续、动态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演练，运用科技

手段，提高预警能力，力争实现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5）坚持依法处置，稳妥应对。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配套制度，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有序、积极稳妥、精准拆弹，有效应对金融突发事件，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1.6 预案体系

阎良区（航空基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及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制定的金融突发事件预案或处置方案，辖内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据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规定，制定的本机构或组织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1 区金融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成立阎良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航空基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主要负责人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高陵支行、区

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公安阎良分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数据信息中心、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航空基地管理办公室、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区电信局、移动阎良分公司、联通阎良分公司。各成员单位明确联络员负责联络相关事宜。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对成员单位作适当调整。

2.1.2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根据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依据本预案及突发事件性质和规模，决定启动和终止响应程序。

（2）确定本预案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检查、指导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行业及属地责任，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处置原则和具体处置方案。较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家、省、市政府指导下，配合国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处置工作。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妥善处置后，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5)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沟通各行业金融突发事件情况和潜在风险因素，研判全区金融风险形势，部署全区防范金融风险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工作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调应对。

(7) 建立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吸纳来自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专业机构、高校等金融及应急管理专家学者，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完成阎良区交办的防范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1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或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事件发生地在阎良区的，由区财政局局长兼任主任。事件发生地在航空基地的，由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局长兼任主任。

2.2.2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收集汇总工作信息，及时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上报重要信息，上报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关于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2) 按照上级指导，传达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根据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筹备召开会议，研

判会商金融风险形势、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等，协调、督促各单位落实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资源保障工作。

(3) 明确通讯联络、信息共享渠道，上传下达，保证信息畅通。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5) 组织修订与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制定、修订与金融突发事件相关的处置方案。

(6) 在市金融应急指挥部、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本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与培训。

(7) 负责协调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工作。

(8) 完成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航空基地管理办公室：协助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中各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评估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行业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2) 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区级应急资金保障，按照区政府批准后的应急处置方案，及时落实相关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当需要国家财政出资救助时，按照政府要求，报请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办理；落实区委、区政府和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承担阎良金融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监测分析区域地方金融组织风险，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响应事项；指导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做好地方金融组织防范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工作；制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统一宣传口径；协助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组织评估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行业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3）中国人民银行高陵支行：监测分析本区金融系统性风险；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响应事项；指导所监管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事发机构积极采取自救和同业援助措施；制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统一宣传口径；参与评估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行业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4）区委宣传部、航空基地管理办公室：协助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经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加强对全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的运用和管理；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舆情风险评估；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5）区委网信办、航空基地管理办公室：适时启动网络舆

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搜集网上信息，协助相关部门研判网上舆情；依法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相关有害网络信息；参与评估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6）区发改委、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协助分析金融突发事件对本区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安全运行产生的影响，并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参与评估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7）区人社局：负责配合涉事金融机构协调解决该机构工作人员的劳资福利保障问题，保障其合法权益；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8）区应急管理局：指导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本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演练、宣教与培训工作；参与指导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区市场监管局：加大金融类广告监管力度，严查金融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协助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进行甄别处理；协助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依法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中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置；在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置工作。

（10）区信访局、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负责畅通信访渠道，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全区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众到各级党政机关门前聚集上访的信访接待、政策解释、分流劝返等工作。

(11) 公安阎良分局：依法参与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在金融突发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组织预防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中的群体性事件；组织维护社会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参与评估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行业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12) 区司法局：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职能，为政府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对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13) 区行政审批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依法负责市场主体的商事登记管理工作，协助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企业注册资本金开展管理和监控；在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置工作。

(14) 区数据信息中心：负责政务专网的通信保障，组织政务专网管理单位实施政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

(15) 区科工局：负责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的公共移动通信保障。

(16) 区电信局，移动、联通阎良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恢

复通信设施，保障各通信联络系统畅通。

(17) 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并加强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并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启动本地区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方案；配合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区级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落实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维护属地社会安全稳定；及时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区政府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指派专人负责处置及善后工作。

2.4 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机构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制定完善行政区域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协调配合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织做好有关保障工作，维护行政区域内的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2.5 现场处置工作组职责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依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实际情况，成立综合协调、专业处置、信息发布、治安稳控、疏导劝解、专家咨询等工作组，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参加。负责统筹协调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必要的人员、经费、物资、车辆等；负责向各工作组传达阎良金融应急指

挥部指令，信息汇总及通报等；联系和督导各组工作；组织召开会议，整理会议资料、撰写会议纪要等。

专业处置组：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级相关部门、人行高陵支行及有关专家、事发机构及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参加。负责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并组织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动态监测金融风险苗头，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示风险，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事发机构及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等组成。负责收集、整理网络舆情信息，核实并报告反映的问题；做好与舆情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治安稳控组：由公安阎良分局牵头，事发机构及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参加。负责维护正常秩序，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保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疏导劝解组：由区信访局牵头，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公安阎良分局等部门、事发机构及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组成。负责事件现场教育、疏导、劝解工作，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方针及规定，劝导涉事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及时消除误解、矛盾，有效平息事态。

专家咨询组：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金融专业机构和3名以上金融专家参加，研究提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监测

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加强对自身风险的监测，及时向对应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报告重要信息。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运行情况进行风险监测，重点监测行政区域内高风险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等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对异常数据和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同时抄报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区金融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及时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成员单位通报的金融风险监测信息，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各单位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 风险评估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金融突发事件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应对难度、应对迫切度等进行监测评估，并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编制金融风险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人行高陵支行、区财政局定期评估本系统内的金融风险状况，并加强共享。

3.3 风险防范

人行高陵支行负责研究宏观政策和金融环境对本区金融稳定的影响，重点预防跨市场、跨行业、跨区域的金融风险，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区政府。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定期开展金融风险排查，强化金融监管和保障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对本部门的预警支持系统（包括风险监测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的演练和维护，定期对本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本领域发生的一般金融风险，制定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案，并根据金融风险程度，必要时通报预警信息。

3.4 预警响应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可能发生的重大及其以上金融突发事件通报预警信息，并依据本部门应急预案

立即响应。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提出的预警信息后，依据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议立即做出响应，根据即将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对金融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 (3) 准备应急所需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4)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指导原则

信息报告应贯穿于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善后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信息报告遵循“首报、续报、终报”原则。信息报告的书面

报告统一采用《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6-1，附件 6-2，附件 6-3），由单位负责人签发报送。

“首报、续报、终报”原则如下：（1）事发单位首报在事件发生后立即电话报告，并在 1 小时内书面上报；事件处置取得新的进展或衍生新情况时，要及时续报，续报中重点报告首报（前报）中没有的新内容，同时还须对领导的有关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作出反馈。（2）各相关政府部门首报、续报在接报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等级，按照信息报送要求进行报告（参见 4.1.2）。（3）事发单位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的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1.2 报送程序

发生金融突发事件，事发单位立即向对应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报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在接报后，及时研判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初步判明事件等级，并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事件的不同等级，按照如下信息报送要求进行报告：

一般级别以下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在接报后 3 小时内书面报告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在接报后“立即电话报告，2 小时内

书面报告”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电话报告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立即电话报告，2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同时电话报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西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区政府在接报后3小时内书面报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较大及以上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照“接报后立即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规定，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电话报告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执行“接报后立即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规定报告区政府，同时电话报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按照《西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在接报后及时报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抄送市政府。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边核实边报告。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续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电话报告。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接报后立即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报告。区政府接报后按相关规定负责及时向

市政府报告。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现场相关资料和设备，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

（2）事发单位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群体性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同时组织涉及该事件的人员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3）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在接报后，应在指导、协助事发单位迅速开展前期处置的同时，迅速调度力量，初步判明事件危害程度和等级，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风险蔓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 应急启动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向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本预案相应响应级别的建议和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响应启动级别建议单见附件8。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金融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由不同级别组织机构负责协调、支持。

随着金融突发事件的演化及处置工作的进展，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金融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4.3.1 III 级响应

一般级别以下的金融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响应级别建议，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启动III级响应预案并牵头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必要时提请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对处置工作予以指导。

4.3.2 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响应级别建议，报请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组长启动II级响应。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金融突发事件情况，提出总体处置方案，向各有关单位和涉及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发出启动指令，并协调有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做好处置工作。

4.3.3 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响应级别建议，报请区政府同

意后，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启动Ⅰ级响应。采取基本响应后，金融突发事件仍在加剧，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实行以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区政府按程序及时报请市政府做出处置决定，并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本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4.4 协调联动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金融突发事件，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协同配合工作，稳妥化解处置金融风险。

(1) 部门联动。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由事件处置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予以配合。

(2) 行业联动。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协调联动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行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高陵支行根据指挥部指令协同配合、积极响应。

(3) 区域联动。本区跨街道办事处的应急保障联动，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与本市其他区之间的协调联动，服从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4.5 处置措施

(1) 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在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处置工作，及时阻隔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 事发单位启动自救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自救。事发单位能进行自救或同业援助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督促事发单位积极采取各种自救措施，并做好同业援助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3)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启动预案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在接到事发单位报告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级别，立即启动本系统应急处置预案。

(4) 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

当一般及以上级别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在协调成员单位先期处突的同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协调各工作组共同会商确定总体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以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5) 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处置

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金融突发事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 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应急处置

当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群体性事件时，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情况，报请区政府适时启动本区应对群体性事件应急

响应处置程序。

（7）公安阎良分局应急处置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公安阎良分局应依法立案侦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同时，参与处置的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调派警力维护现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执行。

4.6 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报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须统一新闻口径。较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发布。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支持配合，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新闻发布。一般级别以下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适时发布。对金融机构或组织的声誉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舆情问题，金融机构或组织应在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澄清事实情况，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宣传与舆情应对工作，做好公众来访来询接待工作，防止事件升级。

4.7 应急结束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经济运转恢复正常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

束。

一般级别以下的金融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一般及以上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并报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

4.8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区善后处置工作专班。

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建金融突发事件调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金融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报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区政府。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的稳定畅通，应与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保持必要的联系。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各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信息。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5.2 文电、技术保障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为金融突发事件应对以及办事机构日常运作提供所需的文电、技术保障，包括保障文电传递的安全高效迅速准确、计算机设备的正常运转、核心数据的异地备份、网络安全保障等。

5.3 安全保障

各相关单位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5.4 人力资源保障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专家组的联系工作。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进一步完善专家队伍使用和扩充机制，定期充实更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为处置不同类型的金融突发事件提供专业建议。

5.5 经费保障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级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拨付事件保障资金，集中财力应对金融突发事件。

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所需的金融突发事件

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预案演练、宣传等工作经费列入区本级预算。

5.6 培训宣教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加强金融应急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防范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处置水平。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将综合协调、舆情管理、应急指挥、法律法规等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应当做好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宣传教育，增进金融从业人员对金融体系、金融产品及金融突发事件的认识和了解；同时，与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协调配合，做好对公众的宣教活动，增强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监督意识。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和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在制定的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

6.2 预案演练

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金融突发事件综合或单项应急演练。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下属单位和

监管对象的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金融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6.3 预案备案

阎良区(航空基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驻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按规定制定本单位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归口报送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备案。

6.4 预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阎良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 附则

7.1 术语说明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对本区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具有审批、监督、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高陵支行、区财政局等部门。

金融媒介：指从事金融服务业有关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期货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金融市场：指资金融通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金融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具体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及其他投资品市场等。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指金融运行的硬件设施和制度安排，主要包括支付体系、法律环境、公司治理、会计准则、信用环境、反洗钱以及由金融监管、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投资者保护制度组成的金融安全网等。

市场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引发的金融市场动荡，金融秩序紊乱。

信用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合同违约等引发的金融纠纷、金融消费者利益受损等。

操作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流动性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舆情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媒介因各类信息发布主体在公共场合发布负面评价信息，引发舆论关注，引起群众恐慌，

威胁到金融机构或组织的正常经营，发展演化为影响经济金融秩序及金融稳定的事件。

7.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安市阎良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阎政办发〔2019〕3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西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分类标准
 2. 阎良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3. 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
 4. 应急处置流程图
 5. 阎良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表
 6.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7.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或调整）级别建议

附件 1

西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分类标准

1.4 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

按照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断级别时，应按较高一级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1.4.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国内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协调，各省市、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2）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4.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省内多个地区或多个金融行业已经出现的，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本市金融安全，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西安市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行政区域或请省级金融管理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4.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 (1) 西安市能独立应对，不需要进行跨行政区域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2) 所涉及区县政府（管委会）或有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不能独立应对，需要跨区县政府（管委会）或请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3) 其他需要按较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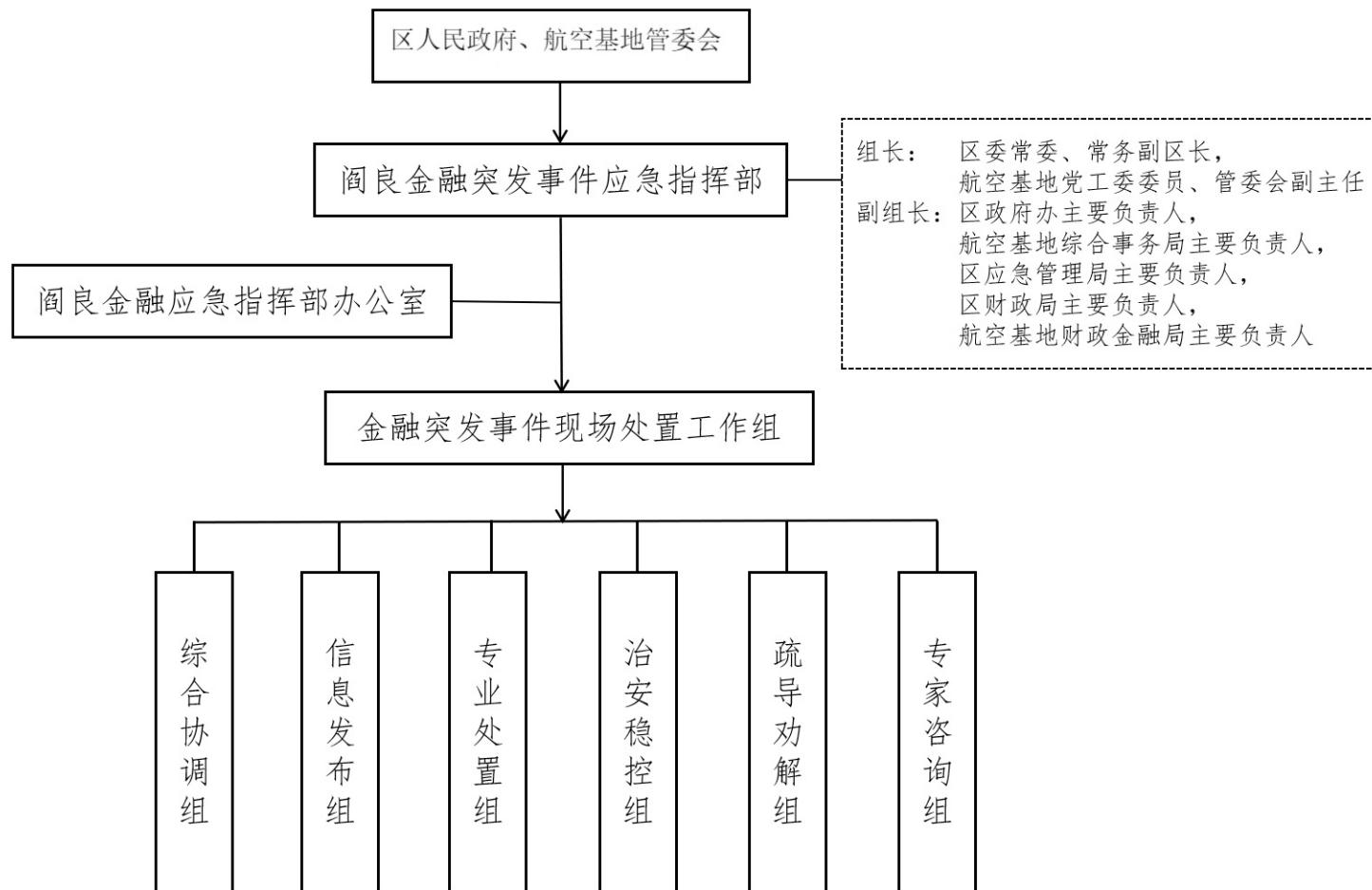
1.4.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 (1) 所涉及区县政府（管委会）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区县政府（管委会）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2) 所涉及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能独立应对，不需要请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3) 其他需要按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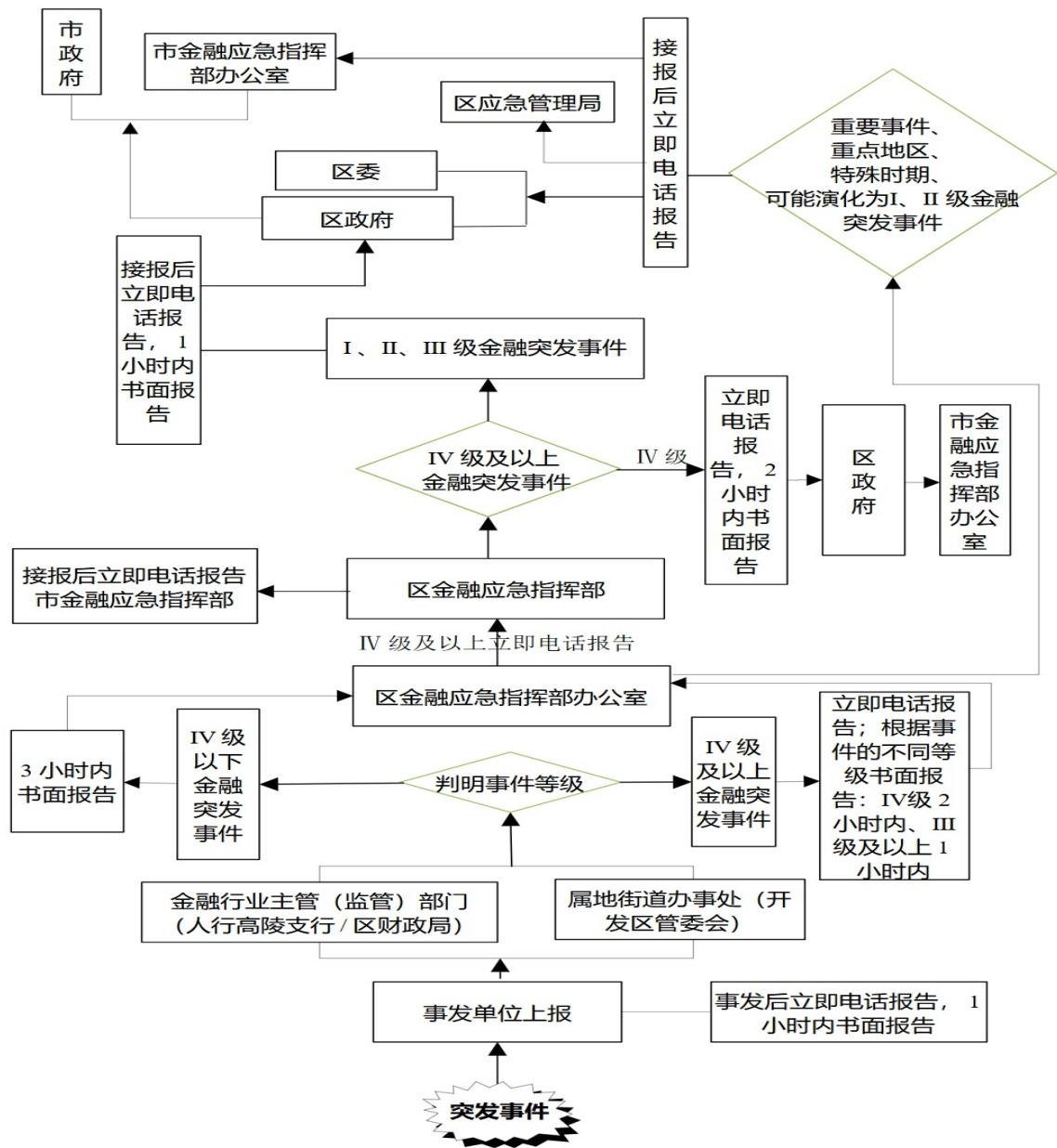
附件 2

阎良区（航空基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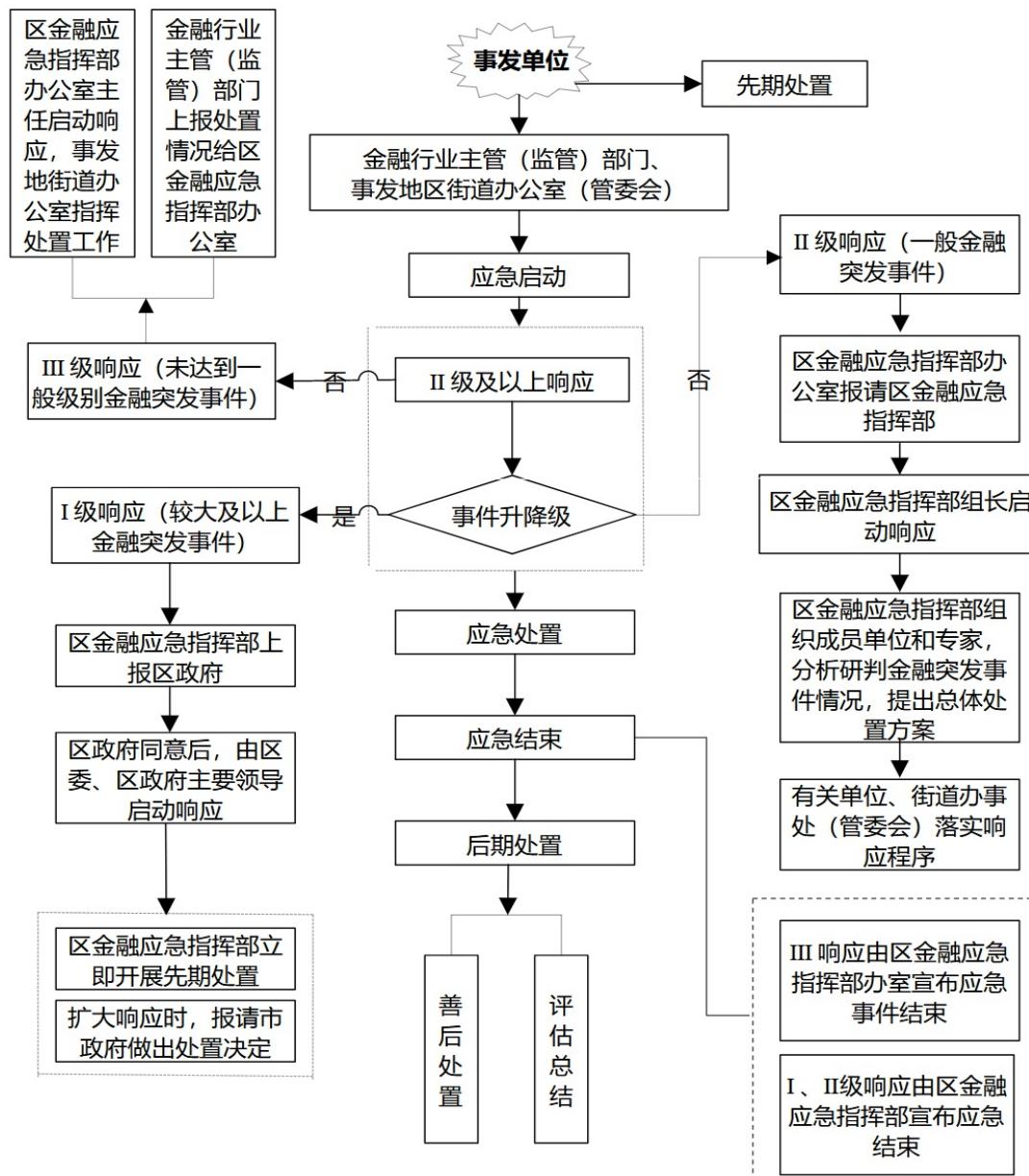
附件 3

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4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阎良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表

序号	部门	分管领导及职务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1	区政府办公室	纪超 副主任	孙刚	18291804321
2	区委宣传部	王小毛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杨宇普	13720419831
3	区委网信办	刘强 副主任	贺丽华	13519179781
4	区发改委	杨白凤 副主任	纪传松	86875576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段文理 副局长	张蓓	13201521816
6	区应急管理局	刘英 副局长	刘晓宇	15389234905
7	区市场监管局	毕雪 局党委委员、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王涛	15102911777
8	区信访局	谢利选 副局长	石小军	15289388521
9	公安阎良分局	阮国鹏 副局长	王康旭	18709224072
10	区司法局	陈佩 副局长	卢宗璟	86865625
11	区科工局	赵昆昆 副局长	丁峰	86852503
12	区数据信息中心	沈小溪 副主任	张尊仁	86209699
13	区行政审批局	党转香 副局长	樊昱均	18629612934
14	中国人民银行高陵支行	马小遐 副行长	杜超	13474670899
15	新华路街道办	张辉 三级调研员	王运	15594820630
16	凤凰路街道办	徐筱雅 党工委副书记	樊欢	15291696331

序号	部门	分管领导及职务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17	振兴街道办	芦江 党工委副书记	马杰	18706831515
18	北屯街道办	纪辉 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李梦菲	13759897533
19	新兴街道办	郭宏涛 副书记	陈小宁	13892839352
20	武屯街道办	刘于华 街道副主任	朱莎莎	15029571008
21	关山街道办	关战社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梁晓玉	18991371603
22	航空基地管理办公室	刘凯 高级业务主管	韩梅	17702901878
23	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韩庆元 副局长	段宝强	18710866780
24	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	刘肇卿 高级业务主管	张琪	18628501020
25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陈燕 副局长	张周周	18066728956
26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	朱晓龙 高级业务主管	张超	18706877079

附件 6-1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首报）

事件名称			
事发单位		上报部门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部门签收	年 月 日 时 分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级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1. 基本情况（具体发生地点、可能涉及的金额、人数；初步判断事件的原因等）			
2. 已经产生的影响和损失（目前影响范围、社会稳定情况等）			
3. 应对情况及舆论反应（目前已采取措施、事件控制情况、领导批示等）			
4. 下一步处置措施及态势研判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说明：1.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2.部门签收由接报部门填写具体接报的时间。

附件 6-2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 等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级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事件进展情况（事件调查情况、事件的发展变化、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说明：1.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6-3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终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级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事件总结（事件基本情况、现场调查结果、采取的处置措施及效果、处置结果、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及存在问题建议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说明：1.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7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提请部门		提请日期 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建议启动 (或调整)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响应		
建议理由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指挥部 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宣布机构		宣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形式			